**3.25.2**—**117**

入库减免退抵税

【您要办的业务名称】

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入库减免退抵税。

【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

纳税人符合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减免的税款，如已经缴纳入库，可以申请退（抵）已缴纳的税款。

以下情形也属于入库减免退抵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2.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征收入库后，再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的程序给予部分或全部退还已纳税款；

3.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可以申请退还多缴税款的情况；

4.其他减免税政策发布时间滞后于执行时间已入库税款的退税，也属于减免退税；

5.“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含）因享受减免税政策，而退还试点前发生业务的营业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退（抵）税申请审批表》1份

2.完税（缴款）凭证复印件1份

3.退税申请1份

4.账户信息表1份

5.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1份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还应报送:**

 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以及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1份

  **申请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还应报送:**

《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1份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级或 D级的书面说明1份

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1份

【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

为了您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办理业务，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线上办理途径为：

 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入库减免退抵税】路径或在搜索模块直接搜索“入库减免退抵税”进入功能菜单进行误收多缴退抵税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参见“阳小税·涉税通”-“阳小税·教你办”。

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地址为：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

【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

1.税务机关发现的，10日内办结；

2.纳税人自行发现的，30日内办结；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退抵税，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如您遇到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微信扫码登陆“武汉税务·码上办”微信小程序平台

2.电话：027-83412366

【您需要注意什么】

1.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2.纳税人申请退抵税（费）额不能大于纳税人已入库税额。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 劳务和服务、 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在申报时须将此部分填写在《增值税纳税人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表》及附表一的“增值税即征即项目列”征（退）税数据中。

4.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